

---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租赁物临时替代补偿费用损失保险

附加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特别约定保险条款

00006031922018062202542

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一致，本保险中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仅包括：

1. 碰撞、倾覆、坠落；
2. 火灾、爆炸；
3. 外界物体坠落、倒塌；
4. 雷击、暴风、暴雨、洪水、龙卷风、冰雹、台风、热带风暴；
5. 地陷、崖崩、滑坡、泥石流、雪崩、冰陷、暴雪、冰凌、沙尘暴；
6. 受到租赁物所载人员意外撞击；
7. 载运租赁物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（只限于租赁物使用者随船的情形）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